

附件1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和标准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康巴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3.10.19

序号	职权类型	执法领域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	制定机关	2022年 审核案件数量	2023年 以来审 核案件 数量	备注
1	行政处罚	公共卫生	单位或个人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p>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三）拒绝卫生监督的；（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p>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国务院 国家卫健委	0	0	

序号	职权类型	执法领域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	制定机关	2022年 审核案件数量	2023年 以来审核案件数量	备注
2	行政处罚	公共卫生	单位或个人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国务院 国家卫健委	0	0	

序号	职权类型	执法领域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	制定机关	2022年 审核案件数量	2023年 以来审核案件数量	备注
3	行政处罚	公共卫生	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p> <p>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p> <p>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p> <p>（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p> <p>（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p> <p>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p>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国务院 国家卫健委	0	0	

填报人：刘昕

联系电话：8599940

序号	职权类型	执法领域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层级	制定机关	2022年 审核案件数量	2023年 以来审核案件数量	备注
----	------	------	------	------	------	------	-----------------	-------------------	----

注：1. 职权类型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强制等。

2. 实施依据要填写法律名称全称、具体条文内容。

3. 实施层级包括：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苏木乡镇（街道）级。